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三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波先生、赵继伟先生、杨宁先生、巨新团先生、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文亮先生、柳向阳先生、米文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米文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上述相关议案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交股东会;并且股东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需实行累积投票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当选,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董事候选人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及任职条件。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波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历任山东省龙口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北京易川航空服务中心总经理,北京易达盛世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天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天恒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嘉荣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等。截至目前,陈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赵继伟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同心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历任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副总经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同心县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等。截至目前,赵继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杨宁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MBA。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先后在中国电信、海通证券北京投资银行总部、新加坡ICH资本集团、联创策源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海盈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杨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巨新团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2015年8月至今,任嘉泽新能副总经理。历任西安石油勘探仪器研究所工程师,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全球服务事业部大区经理,西安海数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新媒体事业部总监,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副总经理。截至目前,巨新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吴春芳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小牛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副主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等。截至目前,吴春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文亮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士,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力设备质量管理协会电力电缆及连接件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电力气象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首席专家等。曾任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院长,电力部武汉高压研究所所长,国家高电压计量站站长,中央企业侨联副主席兼秘书长等。张文亮先生自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截至目前,张文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柳向阳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权益合伙人、主任。被聘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银川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同时担任全国律师协会破产与并购重组委员会副主任、宁夏律师协会副会长、银川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截至目前,柳向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米文莉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宁夏华益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历任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后更名为北京五联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部门经理、所长助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部门经理、高级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分所部门经理等。截至目前,米文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5日

至2026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陈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继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巨新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张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柳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米文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三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1.03、1.04、1.05;2.01、2.02、2.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9	嘉泽新能	2026/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2月4日(8:30-12:00,14:00-18:00)

(二)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和《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盛 陈建英

电 话:0951-5100532

传 真:0951-5100533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750004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本次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并向每位股东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信息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通道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陈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赵继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杨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巨新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张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柳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米文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四十九次董事会于2026年1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缺额1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波先生、赵继伟先生、杨宁先生、巨新团先生、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交股东会;并且股东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需实行累积投票制。

换届完成后,周洁圣先生、郑小晨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周洁圣先生、郑小晨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文亮先生、柳向阳先生、米文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交股东会;并且股东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需实行累积投票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波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历任山东省龙口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北京易川航空服务中心总经理,北京易达盛世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天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天恒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嘉荣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等。截至目前,陈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赵继伟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同心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历任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副总经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同心县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等。截至目前,赵继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杨宁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MBA。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先后在中国电信、海通证券北京投资银行总部、新加坡ICH资本集团、联创策源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海盈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杨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巨新团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2015年8月至今,任嘉泽新能副总经理。历任西安石油勘探仪器研究所工程师,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全球服务事业部大区经理,西安海数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新媒体事业部总监,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副总经理。截至目前,巨新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吴春芳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小牛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副主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等。截至目前,吴春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文亮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士,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力设备质量管理协会电力电缆及连接件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电力气象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首席专家等。曾任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院长,电力部武汉高压研究所所长,国家高电压计量站站长,中央企业侨联副主席兼秘书长等。张文亮先生自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截至目前,张文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柳向阳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权益合伙人、主任。被聘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银川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同时担任全国律师协会破产与并购重组委员会副主任、宁夏律师协会副会长、银川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截至目前,柳向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米文莉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宁夏华益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历任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后更名为北京五联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部门经理、所长助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部门经理、高级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分所部门经理等。截至目前,米文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0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兰州惠仁长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8,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6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注: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兰州惠仁长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仁长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老百姓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惠仁长青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2026年1月20日-2027年1月19日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591,000万元,预计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98,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兰州惠仁长青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100%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道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2675915487F
成立时间	2008-07-01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街)6505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药批发分销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惠仁长青经审计资产总额44,252.46万元,负债总额26,812.05万元,资产净额17,440.41万元。2024年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99,397.13万元,净利润365.00万元。

截止2025年9月30日,惠仁长青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2,953.38万元,负债总额34,417.95万元,资产净额18,535.43万元。2025年1-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74,351.23万元,净利润1,090.8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仁长青向银行申请总计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额度之内,该议案已经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有效期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时,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与银行签署业务相关的协议文件,办理具体的业务手续,因此本次担保进展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9%,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4亿元(含本次担保),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6-00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1月20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公司股票2026年1月20日收盘价为0.85元/股,已连续四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3、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或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1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85元/股,收盘总市值为2.95亿元,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已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市值低于5亿元及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月5日披露